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国际包销协议及授予超 额配股权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刊发招股章程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25 日，中银航空租赁、本行、Sky Splendor Limited（简称“Sky Splendor”）、联席全球协调人及国际发售的包销商（简称“国际包销商”）等签订了有关国际发售的国际包销协议。

根据国际包销协议，国际包销商同意在受该协议载明的若干条件的限制下，按发售价每股中银航空租赁股份 42.00 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交易费）认购或购买，或促使认购人或买方按上述发售价认购或购买根据国际发售将进行发售的中银航空租赁股份。

此外，根据国际包销协议，Sky Splendor 已向国际包销商授予超额配股权，据此 Sky Splendor 可能需要以发售价出售最多额外 31,230,400 股中银航空租赁股份（代表不超过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将进行发售的中银航空租赁股份总数约 15%），以补足国际发售中的超额

分配。

假设全球发售按照目前的时间表完成，(a)预期中银航空租赁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以及(b)预期中银航空租赁股份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在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中银航空租赁股份将以每手买卖单位 100 股进行买卖，中银航空租赁的股份代号将为 2588。

全球发售须待包销商各自在香港包销协议及国际包销协议下的义务成为无条件而且并未根据各自协议的条款终止后方可进行。

因此，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行不能保证拟议分拆上市及全球发售会否进行，也不能保证将于何时进行。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因此于买卖或投资本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自身的情况或任何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请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行将适时就拟议分拆上市及全球发售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